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晋卫计〔2018〕291号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 《晋江市卫生类博士人才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晋江市委、晋江市人民政府<关于实施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升级“远航计划”的意见>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博士人才有关政策待遇，经市卫计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晋江市卫生类博士人才一次性安家费补助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2月5日

晋江市卫生类博士人才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细化标准（试行）

根据中共晋江市委、晋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升级“远航计划”的意见》要求，对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博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，其中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给予 20-50 万元。现就具体补助标准制定如下：

一、引进时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

（一）临床专业

1、第一档（50 万元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下同）：①紧缺急需临床专业，2018 年确定产科、儿科、精神科为紧缺急需专业；②近五年，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地市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。

2、第二档（40 万元）：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其他临床专业。

（二）麻醉、影像专业

1、第一档（50 万元）：近五年，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

2、第二档（40 万元）：近五年，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或地市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

3、第三档（30 万元）：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其他麻醉、影像专业。

（三）其他卫生相关专业

1、第一档（40 万元）：近五年，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

2、第二档（30 万元）：近五年，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或地市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

3、第三档（20 万元）：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其他卫生相关专业。

二、在我市工作后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

1、第一档（40 万元）：①紧缺急需临床专业，2018 年确定产科、儿科、精神科为紧缺急需专业；②临床专业中，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或地市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③麻醉、影像专业中，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。

2、第二档（30 万元）：①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其他临床专业；②麻醉、影像专业中，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或地市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；③临床、麻醉、影像以外的其他卫生相关专业中，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二、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。

3、第三档（20 万元）：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卫生相关专业。

↳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标准与上级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执行上级文件；

2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有效期满后市卫计局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实行情况进行修订完善；

3、本标准由市卫计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人才办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。

晋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
